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 2250106802

当事 人: 孙传栋

工作单位: /

证件类型: 身份证 证件编号: 371426199710124050 联系电话: 13524784777

联系地址: 山东省平原县德原街道小八里村 10 号

车船类型: 小型轿车 车船牌号: 沪 ABN5095

法定代表人: / 职 务: /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实施了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巡游出租车行为，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书证（8）份；视听资料（20）份；证人证言（4）份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至本机关案件处理窗口领取线下缴款通知书，再携带线下缴款通知书将罚没款缴至本市相关银行具体代收机构，或者至本机关案件处理窗口通过线上移动支付方式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为：

<https://xzfysq.sj.jg.gov.cn/apply-online-web/#/codeSearch>）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一式两联

第二联
交当事人

